

# 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3·23” 拆除墙体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左右，在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 XX 房发生一起由于拆除墙体导致墙体坍塌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园林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车陂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对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3·23”拆除墙体坍塌一般事故是一起由于无资质个人施工队违规拆除墙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经过

2022年3月15日开始，临时施工人员黄\*\*、颜\*\*负责对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XX号自住房二楼至四楼室内砖隔墙（非承重墙体）实施拆除施工，3月23日准备对二楼室内东北角房间砖隔墙进行拆除，上午约10时30分左右，黄\*\*、颜\*\*开始用铁锤敲打房间东面砖隔墙，直接从墙体中间部位开始敲打拆除作业，事发前黄\*\*由于需要换鞋离开作业部位，在黄\*\*弯腰穿鞋的时候，房间东面砖隔墙中间部分被拆除后，砖隔墙与楼板横梁连接的上半部分突然坍塌，坍塌的墙体压在颜\*\*的身体上，事故发生后，装修改造承包人邹\*\*立即赶到现场并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颜\*\*经120急救中心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相关调查情况

### （一）涉事房屋情况

涉事房屋属于自建房，具有不动产权证，由业主李\*\*私有，建于1995年，所用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94.44 m<sup>2</sup>，共有5层，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537.66 m<sup>2</sup>，第1层作为商铺已出租在用，第5层为住宅，事发时未有使用。2022年3月13日，李\*\*的儿子毛\*与晏\*\*签订《租赁合约》，将房屋的第2、3、4层（面积约300 m<sup>2</sup>）出租给晏\*\*，租赁期限为120个月（从2022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31日止），租金每月1.5万元，押金为三个月房租，3月15日，晏\*\*将该物

业转租给李\*\*，由于需对房屋的第2、3、4层内部进行隔间改造装修，3月15日开始，黄\*\*、颜\*\*负责对房屋第2、3、4层内部原有的砖隔墙进行拆除。

##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晏\*\*，男，汉族，55岁，湖北人。
2. 李\*\*，男，汉族，52岁，湖北人。
3. 周\*\*，男，汉族，51岁，湖北人。
4. 艾\*\*，男，汉族，33岁，湖北人。
5. 邹\*\*，男，汉族，54岁，湖南人。
6. 黄\*\*，男，汉族，57岁，湖南人。
7. 颜\*\*，男，汉族，59岁，湖南人，本次事故死者。

经查，晏\*\*签订涉事房屋第2、3、4层租赁合同后转租给李\*\*，涉事房屋第2、3、4层准备进行装修改造，李\*\*委托周\*\*联系装修改造事宜，周\*\*联系到邹\*\*，由邹\*\*负责承揽该租赁房屋的内部装修改造工程，室内每层东北角原有房间一间，由于需要对房间砖隔墙进行拆除，邹\*\*将砖隔墙拆除工程交由黄\*\*、颜\*\*负责实施。

## （三）相关施工资质和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情况

1. 施工资质情况。本次事故装修改造工程实际承揽人邹\*\*属于个人承揽，不具备承包建筑工程资质。
2. 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情况。本次事故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工

程投资额在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小型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要求，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本次事故装修改造工程在开工前周\*\*未按照《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车陂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未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 (四)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河区车陂街东圃大马路西二巷 XX 号二楼东北角房间内，事发时房间北面的砖隔墙处于坍塌状态，西面墙体及门框已拆除（见图 1、图 2），经测量，坍塌的墙体高 3.3 米，长 2.8 米，墙体厚度 0.16 米（见图 3），死者倒地部位地面上有血迹和安全帽（见图 4）。



图片 1



图片 2



图 3



图 4

### (五) 墙体拆除工法情况

根据黄\*\*自述，其和颜\*\*拆除墙体是采用铁锤从墙体约 1 米高的位置直接砸墙进行拆除的，拆除现场未做任何防止墙体坍塌的安全措施，发生坍塌的墙体中间部位被砸开后，没有采取置换支撑措施，墙体上半部分失去支撑后直接倒塌。

### (六) 属地监管情况

车陂街道办事处有按照《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车陂街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资料办理流程》，并有下发至社区居委会，2022 年 3 月 21 日，属地西湖社区居委会网格员在开展网格巡查中发现涉事自建房正在实施内部装修改造，随即电话告知毛\*要按规定到街道城管办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未办理录入信息前应暂停施工，同日，街道执法办工作人员在巡查中也发现涉事自建房正在实施装修的情况，也有通过电话要求毛\*到街道城管办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但至本次事故

发生前，涉事自建房内部装修改造工程仍未按规定完成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纳入管理。

### 三、应急救援评估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机制，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作出部署，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车陂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及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装修改造承包人邹\*\*立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11 时许，颜\*\*经 120 急救中心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 （二）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各相关单位响应及时，决策合理，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 （三）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名人员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计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死亡赔偿金约 85 万元。

### 四、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颜\*\*在实施拆除墙体时采取从中间开始拆除的工法，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147-2016) 4.1.2 关于“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的规定，违规冒险作业，墙体中间部位被拆除后上半部分失去支撑坍塌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五、事故相关人员存在的问题

(一) 邹\*\*，本次涉事自建房二层至四层内部装修改造的实际承揽人，以个人的名义承包装修改造工程，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承揽建筑工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拆除作业实施前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承包的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指派专人对墙体拆除现场实施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实施墙体拆除作业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sup>①</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②</sup>及《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4.5.4<sup>③</sup>和 5.0.5<sup>④</sup> 的规定。

<sup>①</sup>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sup>②</sup>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③</sup>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sup>④</sup>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二) 颜\*\*，本次事故的死者，在实施拆除墙体时采取从中间开始拆除的工法，违规冒险实施墙体拆除作业，违反了《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4.1.2 的规定。

(三) 李\*\*，本次涉事自建房二层至四层物业的实际承租人，对承租物业装修改造工程承包人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实施墙体拆除作业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①</sup>的规定。

## 六、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 邹\*\*，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建议由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颜\*\*，存在上文所述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三) 李\*\*，存在上文所述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

<sup>①</sup>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区住建园林局要加强指导各街道开展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把准入关，严审资质关，严控质量关，杜绝无资质无安全条件的个人承包该类工程，严格开工条件，规范管理程序，确保施工安全。

(二) 车陂街道办事处要进一步完善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工作机制，利用社区网格加强巡查，对发现的未按《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小型工程要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执法检查，认真查验施工方资质，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

(三) 区安委办要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情况列入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范围进行考核，实行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层级管理责任。

天河区东圃大马路“3·23”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